

## 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

108.11.26 第 30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01 第 30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9 發布修正全條文  
113.04.30 第 3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15 發布修正全條文  
113.12.17 第 3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2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拔萃講座（下稱本講座）及拔萃學者（下稱本學者），以鼓勵本校專任之優秀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並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及本學者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  
本講座或本學者之捐款人，其單筆捐款金額足以獎助一名（含）以上獲獎人者，得指定本講座或本學者之獎助學術領域，並得冠以非商業性名稱。  
本講座或本學者之捐款人，必要時得與本校訂定捐贈契約，送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講座之獎助名額，每學年至多六名，實際名額由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視經費情形審定之。  
本學者之獎助名額，每學年至多十二名，實際名額由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視經費情形審定之。
- 四、本講座（留才）候選人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因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獲頒特聘教授，且未曾獲頒臺大講座教授者。
  - （二）學術聲譽卓著，並有具體成就者。本學者（攬才）候選人應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且新聘至本校之編制內教研人員。
  - （二）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獎助期滿且未續期之本校優秀教研人員。
- 五、前二點規定事項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六、符合第四點所定資格者，得由本校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下稱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為本講座或本學者候選人。
- 七、本校設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及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聘請之，並以本校副校長一名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講座或本學者之候選人，分別由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或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為本講座或本學者，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八、本講座之獲獎人按月支領獎助金七十點，實際金額依人事室當年度簽奉核准之彈性薪資薪點折合率及加成比例計算之。

本學者之獎助金每年頒與一次，實際金額由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本講座及本學者之獎助期間以三年為限，實際獎助期間由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或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但獎助期間不得超過本講座及本學者獲獎人之退休日。

本講座之獲獎人頒與獎牌乙面。

九、本講座及本學者之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並分別經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或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

同一獲獎人就本講座及本學者之獲獎次數（含續聘）以二次為限。但以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獲獎之學者，獲獎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本講座或本學者之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內如有借調或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獎助金之支給及獎助期間之計算，待其復薪、歸建之日起始繼續計算獎助期間並恢復發放獎助金至獎助期間屆滿為止。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任職者，得經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或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繼續支給獎助金及計算獎助期間。

十一、本講座或本學者之獲獎人，如符合政府部門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而得支領政府部門之經費補助者，除該補助另有規定外，不排除受領本獎助金之資格。

本講座獎助金、本校其他校級講座之獎助金，僅得擇一支領。

本講座之獲獎人，如獲特聘加給者，獎助金及特聘加給僅得擇一支領。

十二、本講座或本學者獲獎人如中途退休或離職，應自其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十三、本講座或本學者之獲獎人如有下列情形，當然停發本獎助金：

（一）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者，自教育部核定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二)經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暫時停聘者，自本校教評會決議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予以暫時停聘者，自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十四、本講座或本學者之獲獎人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本講座或本學者獎助期間(含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內經本校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簽請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或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自通過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捐贈契約之相關約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